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公 报

（第15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四年二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 15 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涂庆庆免职的议案.....	(2)
关于刘斌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
刘斌同志的基本情况.....	(4)
关于涂青凡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6)
涂青凡同志的基本情况.....	(7)
关于李盼盼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9)
李盼盼同志基本情况.....	(10)
张清同志基本情况.....	(11)
崔亚斐同志基本情况.....	(12)
关于王亮任职的议案.....	(13)
王亮同志基本情况.....	(14)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查正付 (16)
拟任职报告.....	刘 斌 (18)
拟任职报告.....	涂青凡 (20)
拟任职报告.....	王 亮 (22)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24)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葛晓丹（25）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的	
实施方案（修订版）	（26）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35）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的报告.....	林诗俊（41）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45）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46）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举行，会期半天。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全区禁毒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颁发了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 31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朱建全，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涂庆庆免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议：

免去涂庆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5日

关于刘斌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刘斌为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涂青凡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明

2024年2月26日

刘斌同志的基本情况

刘斌，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湖南衡山人，2000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0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提名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一、主要简历

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河农场干部；2004年2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工委副书记、区政协长青街联络委副主任、人武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援疆）；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任中共东西湖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正处级巡察专员；2024年1月至今任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二、主要表现

坚持理论学习，政治立场坚定。始终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党的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两不误，不断提高用理论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能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敢于主动发声亮剑。

坚持真抓实干，工作善作善成。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工作多年，也曾在街道分管过综治维稳、城建等工作，援疆时期负责招商引资、规划建设等工作，丰富的工作经历锤炼出开阔的工作视野、清晰的工作思路、扎实的文字功底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具有较强的工作执行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勇于担当作为，严守纪律规矩。热爱工作，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工作中以身作则，带头发扬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作风，起到了模范和表率作用。尊重领导，团结同事，作风正派，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于律己、

廉洁从政，能够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防灾减灾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还有待加强。

主要不足：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关于涂青凡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涂青凡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黄光华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4年2月26日

涂青凡同志的基本情况

涂青凡，男，1977年3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东西湖区纪委副书记，现提名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一、个人简历

2003年7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东西湖区纪委案件检查室纪检员、副科级纪检员、副主任；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先后任东西湖区纪委派出第二纪工委书记、区监察局派出第二监察分局局长、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东西湖区纪委副书记。

二、主要表现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以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积极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

工作敢于担当，原则性强，处事严谨细致，应急管理和纪检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担任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期间，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联系50多家区直部门和单位，参与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指导各单位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建立基层党支部纪委委员制度，推动全面从严制党向基层延伸。2018至2020年来带领分管的区纪委第一、第三纪检监察室和派出第一、第二纪检监察组共立案130余件。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以来，扎实履职尽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狠抓安全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3+2+1”督查检查计划，确保每周6天的执法检查频次，全局累计开展执法检查992家（次），开出现场检查记录执法文书992份，下达责令整改意见书660份，复查意见书617份，排查隐患3782处。持续推进防患火灾专项整治，392家重点整治工业园区（物流

园)共拆除火灾隐患违建面积 27.9 万 m²、新建实体墙面积 16.0 万 m²。注重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协助市普查办完成历史灾害数据调查,完成、审核通过率 100%,在全市排名前列,顺利在全区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14 个,补齐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短板。

公道正派,谦虚谨慎,待人诚恳,在

干部群众中口碑较好。作风扎实,任劳任怨,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讲原则、顾大局,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领导班子团结。廉洁奉公,能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牢固树立底线意识。

主要缺点和不足:工作中有时过于注重细节,亲力亲为,要进一步统筹兼顾全面性和系统性。

关于李盼盼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李盼盼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清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崔亚斐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任树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俊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丹

2024年2月26日

李盼盼同志基本情况

李盼盼，女，1993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松滋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17年11月参加工作，201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聘用制工作人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助理(试用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五级法官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五级法官助理。

学习积极主动，政治素养较高。该同志能够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新理论、新政策，不断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理解，不

断以科学的理论强化思想武装。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保持高度一致，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学习能力较强，工作成效较好。该同志能够主动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熟悉调解、鉴定、保全等审判事务，能够独立完成庭前调查、法庭调解、法律文书写作等各项工作，3年来协助多位法官审理案件2000余件。2022年，该同志获评东西湖区“出彩好青年”；其撰写的关于撤销监护资格的案例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百案说民法”总则编。

工作作风端正，恪守廉洁纪律。该同志工作态度端正、作风扎实，能够严格落实审判工作规定；能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廉洁纪律，时刻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目前未发现该同志有不廉洁情况。

主要不足：有时有急躁情绪。

张清同志基本情况

张清，男，1991年4月出生，汉族，湖北蕲春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17年11月参加工作，202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试用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2021年8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五级法官助理。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该同志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立了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时刻牢记并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

祖国、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

实践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近三年，该同志执结案件2300余件，执行经验丰富。稳妥处理了加气站腾退等险重任务，能够独立完成财产查控、扣划、拍卖等工作，业务能力较强。同时能积极参与疑难案件讨论，专业知识深厚。能主动学习新知识、好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学习能力强。

作风严谨端正，具有实干精神。在工作中始终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能够虚心接受批评并改正缺点、弥补不足。作风干净端正，不贪图享乐、不追求低级趣味。目前未发现有不廉洁的情况。

主要不足：调研能力不足。

崔亚斐同志基本情况

崔亚斐，男，1992年2月出生，汉族，河南汝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18年9月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警察；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将军路法庭法官助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挂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五级法官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五级法官助理。

政治素质好。该同志始终将理论学习作为强化自身的重要手段，自觉做到勤学多想，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内容，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政治鉴别力较强，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一定斗争精神。

业务能力强。该同志先后在我院执行

局、将军路法庭、行政审判庭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担任法官助理，近三年共参与审理一审民商事案件一千余件、再审案件一百三十余件、减刑假释案件三百余件。能够妥善做好庭前准备、外出调查、送达，草拟裁判文书等工作，积极参与案件讨论和法律问题研究。具有服务意识，能够积极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做好释法工作，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法律知识储备深厚，同时能主动学习各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业务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简易案件调解、审理工作，具备独立办理民商事案件的经验和能力。

工作作风实。该同志敢于担当，敢于参与疑难案件办理，敢于承担险重任务；吃苦耐劳，不拈轻怕重、叫苦叫累，能主动加班加点完成工作任务；自我要求严格，能够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各项办案规定、程序要求。目前未发现该同志有不廉洁情况。

主要不足：创新意识不够强。

关于王亮任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王亮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罡

2024年2月26日

王亮同志基本情况

王亮，女，1983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200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一、主要简历

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市人民检察院试用期公务员；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主任科员；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成员、一级检察官；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二、主要表现

坚持深入学习，旗帜鲜明讲政治。该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参加主题教育、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党支部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做到“学深、悟透、弄懂、做实”。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在讲党课中深化认识，积极参与学习研讨和支部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自身理论素养得到有力提升，为开展检察工作把稳政治方向。

坚持能动履职，服务大局护稳定。在深入推进流域治理专项中，凝聚共识出台《经开区院公益诉讼检察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十一条措施》，会签《关于建立武汉市汉江下游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并在全市检察机关“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在积极开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中，办理全市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及表扬监督案件”，区社矫局采纳她的建议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表扬且启动减刑程

序。在人民中心保障民生民利专项中。主动对接区大数据中心，通过“府检联动”获取本区居民投诉线索，扩大“益心为公”志愿者，及时了解本区人民群众诉求，监督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关注的问题。办理新能源充电设施破坏损害公益案被《检察日报》宣传报道。牵头打造的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领域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模型，被编入“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模型推广应用指引”并在全市推广使用，由此办理的案件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积极参与研发的环保税漏缴监督模型，督促行政机关收回欠缴的税款共计4万余元，并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在经开区检察院分管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检察侦查、公益诉讼工作排在全市前列。

分管的“益心守望工作室”在2021年被最高检评为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并在2023年被最高检政治部确立为全国基层院建设特色品牌予以宣传发布，牵头打造的益心守望智慧公益办案平台获评全省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

坚持严于律己，廉洁从检强作风。始终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坚决抵制“四风”和违规吃喝。带头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持续增强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

三、主要不足

缺乏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社会治理成效稍显不足。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人事任免通知和工作需要，提请本次会议免去涂庆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经审查无异议。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刘斌为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该议案是区委区政府基于工作的通盘考虑，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拟任职的同志政治立场

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作风硬朗、清正廉洁、勇于担当，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涂青凡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三、关于审议区监察委员会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胡剑铭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涂青凡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该议案是基于对目前纪委监委工作的整体部署安排，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慎重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拟任职的同志组织观念较强，专业知识储备充分，理想信念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黄光华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提请任命李盼盼、张清、崔亚斐等3名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拟任人选是基于法院审

判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具有丰富的基层审判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任树春、刘俊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关于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职议案情况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提请任命王亮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拟任人选是基于检察院检察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

出来的,具有丰富的基层检察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受常委会委托,组织刘斌等5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涂青凡同志前期已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至今有效。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拟任职报告

刘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大会作供职报告，请予审议。

我叫刘斌，1976年12月出生于湖南衡山，2000年10月参加工作，200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新沟镇街、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委巡察办工作。

这次被提名为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感谢组织对我的培养、锻炼和信任。如果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积极担当、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一、强化理论学习，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自觉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减灾防灾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和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

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精神，积极履行好一把手职责，扎实工作，攻坚克难，推动我区应急管理事业行稳致远。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履职尽责。以安全生产为基本盘，按“三管三必须”要求，守牢自身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监管责任田，压实各专委会、各街道及区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各相关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坚守底线、防控风险的意识，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改善我区安全生产基本面；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森林防火、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等工作水平；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各项应急准备，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抓好队伍建设，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应急管理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深感使命光荣的同时也倍感任务艰巨。我将用最短的时间熟悉情况、进入角色，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当好班长，与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调动

和发挥每个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切实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一个有凝聚力、有战斗力的坚强集体,努力带出一支作风硬、业务精、能打胜仗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

四、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我将进一步树牢法治思维,强化法治观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忠实履行宪法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积极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检查,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五、落实一岗双责,筑牢廉洁自律防线。自觉遵守党员领导干部管理各项规定,坚持正确的政绩观,严于律己、廉洁

从政,对自己以及配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增强应急队伍的廉洁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带头守护好全局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组织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机会,我一定不负重托、积极履职,团结带领应急局全体职工勇毅前行,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如坐针毡”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向组织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如果没有通过,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做好本职工作。

谢谢!

拟任职报告

涂青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涂青凡，1977年3月出生于湖北孝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区纪委案件检查室副主任、吴家山街办事处副主任、区纪委派出第二纪工委书记、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我深感荣幸、倍加珍惜。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更是对我的磨砺和考验。如果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的任职提名，我必将尽职尽责，不辱使命。

一、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以上级部署指引工作，坚决把

讲政治的要求落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加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学习和储备，以业务积累夯实工作基础，及时适应新岗位新要求，以业务能力提高，促政治本领提升。

二、牢记监察使命，忠诚履职尽责

坚持求真务实、主动作为，把责任使命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积极融入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提升监督质效。紧扣清廉东西湖建设总体目标，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三不腐”。立足人民至上根本政治立场，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强化团结协作意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抓好分管工作。严格执行监察法律法规，依法保障监督对象合法权益；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对民营企业慎用留置、查封等强制措施，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各项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监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制度。

三、锻造过硬作风，树立铁军形象

始终牢记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与使命，始终保持强烈的责任感，专心致志、精益求精，从小事做起，做到于细微处见精神、见水平。秉持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工作作风，沉下心、扑下身，埋头苦干、攻坚克难。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以身作则，加强廉洁自律，强化道德修养，自觉接受监督，做廉洁自律的表率，不办人情案、关系案；同时加强办案队伍自身建设，从严教育、监督、管理，坚决防止

纪检监察干部“灯下黑”，树牢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铁军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作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的提名人选，我尊重和服从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决定，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勤勉工作，锐意进取，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期待，为加快打造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作出自己的贡献。

谢谢！

拟任职报告

王 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王亮，1983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工作；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在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在驻女子监狱检察室、监所检察室、综合检察室任职；2020年4月调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2月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成员、一级检察官；2021年3月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2021年7月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2024年2月任中共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名人选。

衷心感谢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

过我的任职提名，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力以赴做到以下几点。

一、持续深入学习，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必修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讲政治、顾大局”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每一个案件中，确保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担当政治责任，高质量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以更实、更深、更加能动的检察履职，以更强的责任担当与监督智慧，主动服务和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活动，落实企业合规等政策，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能动履职，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主动服务东西湖

区高质量发展。

三、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我将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案件、事项并及时反馈结果。主动拓展人大代表监督检察履职的路径，除报告工作、接受执法检查外，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观摩庭审、公开听证以及案件“回头看”，将代表建议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健全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转化机制，进一步凝聚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监督合力，实现更优治理效果。

四、擦亮清廉底色，做新时代严于律己勇于担当的检察官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检察机关“三个

规定”，率先垂范，不以案谋私，不以权谋私，保证案件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办理。同时加强对检察干警的提醒教育，始终把纪律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心存敬畏，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信任和期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回顾检察工作经历，我深知，自己一点一滴的成长和进步都离不开组织对自己的培养和锻炼，离不开身边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和真诚帮助。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一定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在新的工作岗位上，重团结，顾大局，时刻维护党组书记和班子权威，以更昂扬的精神、更拼的劲头、更笃实的作风，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上超越自我，创造新的更大成绩，向组织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谢谢！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万琼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万琼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以上决定由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葛晓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长青街代表小组代表万琼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慈惠街代表小组代表周岚、常青花园代表小组代表王烁、将军路街代表小组代表陈春萍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后实有代表210名，本次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06名。现提请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确认后公告。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 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增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民主科学决策、依法高效履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依法对政府组成部门或新任命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进行评议，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落实人大常委会对监督对象的评议评价工作，对工作开展的实际效果进行满意度测评。

工作评议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政府组成部门及其负责人进一步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机关作风，提升人民

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二、评议主体

考评小组、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代表。

三、评议对象

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评议。一是本年度新任命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对其个人履职情况及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二是非本年度新任命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直接对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

四、评议的方式及权重

- （一）考评小组评议（权重 20%）
- （二）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权重 30%）
- （三）区人大代表评议（权重 50%）

五、评议的内容

各评议小组在评议阶段，重点对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或新任命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从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 （一）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区域贯彻落实情况；
- （二）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三)区委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

具体评议细则见附件 1、2、3。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开展好评议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组长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成员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和各专(工)委负责人。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为便于评议工作的组织开展,区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评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议工作的组织实施,每组所评议的部门或部门负责人根据每年人事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评议部门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具体分组另行通知。

七、时间步骤

评议工作从每年 3 月份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

1.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议工作动

员会议,安排部署评议工作。

2.评议对象根据评议的具体内容做好接受评议的相关准备。

(二)评议阶段(3 月至 12 月)

小组评议:

1.评议工作小组分别召开会议,传达区评议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被评议部门或个人的工作任务,部署评议工作。

2.评议工作小组严格对照考评细则,通过座谈了解、走访调查、开展视察等方式,全面了解监督对象工作开展情况,酝酿筹备评议打分工作。被评部门或个人向评议工作小组提交述职报告。

3.评议工作小组召开评议小组会议,通报前期收集的对被评部门或个人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评议小组人员对被评部门或个人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情况报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区人大常委会评议:

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评议,被评议的新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做现场述职,被评议的政府组成部门做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对被评的政府组成部门和部门负责人满意度进行评分。

区人大代表评议:

分为半年评议、日常评议和年终评议。在区人代会上组织区人大代表评议，被评部门或个人均做书面报告，参会代表全覆盖参与评议工作。

汇总得分：

评议工作小组评分权重 20%，区人大常委会评分权重 30%，区人大代表评分权重 50%。根据最终评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一般四个等次（其中优秀为 90-100 分，良好为 80-89 分，合格为 70-79 分，69 分及以下为一般），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70%。

（三）成果运用阶段（区人代会后）

1. 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收集评议分数并形成年度评议报告，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根据评议情况，提出相关监督整改决定。

2. 评议工作完成后将评议情况报送区委并抄送区政府和相关考评部门。同时将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区人大代表进行通报。

八、工作要求

（一）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评议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做好评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评议工作小组对被评议部门或负责人的评议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把工作程序；评议活动中的

座谈、走访、视察、调研等活动原则上要求不少于 3 次；评议活动要严格遵守纪律，确保评议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

（二）被评部门或个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密切联系群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干扰评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评议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摆正位置，发挥评议主体作用，通过双包双联的机制，广泛联系走访代表和选民，实事求是反映群众意见，寓监督于评议之中。评议意见和分数既要肯定被评部门或个人的成绩，又要客观反映存在问题。通过评议活动，促进政府部门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能，更好地为东西湖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九、本方案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细则

2.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实施明细表

3.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实施明细表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 工作评议细则

一、考评小组评议（权重 20%）

由各评议小组在评议阶段，重点对被评的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一）政府组成部门

1.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区域贯彻落实情况。主要评议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保证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10 分）

2.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主要评议履行法定职责、推进科学决策、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监督管理情况。（40 分）

3.区委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评议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成效情况。（30 分）

4.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主要评议执行决议决定，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参加人大活动情况。（20 分）

（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1.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区域贯彻落实情况。主要评议提高法治水平、强化自身建设情况。（10 分）

2.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主要评议履行岗位职责、强化民主集中、抓好队伍建设、开展督导检查情况。（40 分）

3.区委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评议明确工作职责、开展调研督导、解决难点问题情况。（30 分）

4.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主要评议执行决议决定，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参加人大活动，形成沟通机制情况。（20 分）

评议小组根据考核细则，召开评议小组会议，由评议小组成员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情况报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二、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权重 30%）

区人大常委会对被评的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满意度进行评分。

三、区人大代表评议（权重 50%）

区人大代表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满意度进行评分。

四、汇总得分

考评小组评议权重 20%，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权重 30%，区人大代表评议权重 50%，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最终得分=考评小组评议得分×20%+区人大常委会评议得分×30%+区人大代表评议得分×50%。

各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最终评议结果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一般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70%。

附件 2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实施明细表

序号	评议项目	内容	分值	评议细则
1	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区域贯彻落实情况（10分）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	4	党委（党组）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抓好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协调和推进、督办工作。
2		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3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抓好宪法和部门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能力。未按要求开展学习扣 2 分。
3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执行	3	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本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落实对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报送备案制度。规范性文件未备案审查的每次扣 1 分。
4	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40分）	履行法定职责	10	对照法律法规赋予部门的职责、“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明确权责清单，合理清晰界定部门各科室、直属机构的职能和权限，规范岗位职责、工作程序等内容，提高行政效能。未明确职责分工的扣 5 分。
5		推进科学决策	10	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等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跟踪反馈及决策监督机制。
6		规范执法行为	10	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指导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
7		加强监督管理	10	认真落实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执行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出现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扣 5 分。
8	区委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0分）	压实工作责任	10	确定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逐项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实行项目化、程序化、精细化管理。未明确工作职责的扣 5 分。
9		细化工作措施	10	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制定工作台账，及时报送办理进度和落实成效情况。
10		确保工作成效	10	承担区委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落实成效情况，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未完成工作目标的扣 5 分。

11	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20分）	执行决议决定	5	执行和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中提出工作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执行情况的扣5分。
12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0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及时与代表沟通联系通报工作进度，落实“闭环办理”，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形成长效。代表对建议办理不满意的扣5分。
13		参加人大活动	5	参与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及其相关调研活动到场情况，参会人员按照规定请销假、特殊情况及时作出说明。无故缺席会议或相关活动的，且不按照规定请假的，每次扣2分。

附件 3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实施 明细表

序号	评议项目	内容	分值	评议细则
1	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区域贯彻落实情况（10 分）	提高法治水平	5	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抓好宪法和部门法律法规学习，具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能力。未按要求开展学习扣 2 分。
2		强化自身建设	5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和法律的监督，在遵守宪法、依法用权上做表率。
3	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40 分）	履行岗位职责	10	对照法律法规赋予部门的职责、“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正确行使部门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依法决策作为重要内容。
4		强化民主集中	10	坚持集体领导，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强决策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的每次扣 5 分。
5		抓好队伍建设	10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注重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班子成员经常性提醒，做到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出现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扣 5 分。
6		开展督导检查	10	常态化带头开展督导检查，积极邀请人大代表通过审议评议、视察督查等形式进行监督，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形成监督合力。
7	区委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0 分）	明确工作职责	10	作为第一责任人是否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分级负责制，加强事前统筹、事中协调、事后反馈。
8		开展调研督导	10	部门负责人围绕重点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督导，组织召开调度会或协调推进会，分析研判区委交办的重要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困难和问题；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专题汇报，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9		解决难点问题	10	承担的区委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成效，着眼工作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解决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未完成工作目标的扣 5 分。

10	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20分）	执行决议决定	5	作为第一责任人牵头抓总，执行和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中提出工作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扣5分。
11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5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建立办理工作台账，落实“闭环办理”，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形成长效。代表对建议办理不满意的扣5分。
12		参加人大活动	5	参与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及其相关调研活动到场情况，按照规定请销假、特殊情况及时作出说明。无故缺席会议或相关活动的，且不按照规定请假的，每次扣2分。
13		形成沟通机制	5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与代表常态化沟通情况，邀请代表指导监督，及时研判办理情况、通报办理进度、解决办理难题、推动办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区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委第十二届全会决策部署，全区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政策效能提升、民生投入持续加大、财政改革不断深化、推动整改效果明显，较好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建设“中国网谷”的目标奠定了良好开局基础。

一年来，主要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政府重点投资项

目、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涉及 25 个审计（调查）项目。

审计结果表明，在 2022 年这一重要历史交汇期，全区各单位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总体来看，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决稳住经济大盘。克服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强化收入征管，加强税源经济形势分析和跟踪评估，通过信息互通共享，精准挖掘税收资源，有效保障了区内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开展疫情防控提供坚实财力保

障；持续深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财政资金支付动态监控，逐步健全动态监控机制。

——全力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推进审计整改成效明显。持续深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督办、部门联动、监察跟进的整改工作机制，按照“全面、精准、督办、严格、问责、报告”要求，建立起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

2022 年度，东西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3.71 亿元，为预算 235.64 亿元的 99.18%，同比上年的 225.71 亿元增长 3.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9.0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82 亿元，年终结余 3.24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6.62 亿元，支出总计 164.89 亿元，年终结余 1.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6012 万元，支出总计 5420 万元，年终结余 592 万元；社

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1.66 亿元，支出总计 12.75 亿元，当年结余 8.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21 亿元。

2022 年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上年结余指标未编入年初预算。

（二）预算统筹与衔接不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

（三）未及时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3 家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未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五）财政专户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理。

（六）两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收回。

（七）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和披露不规范。

1.综合财务报告编报不完整。46 家区属国有公司和 216 家街道二级单位未纳入 2021 年度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部分代管资金财政专户未并入 2021 年度区总预算会计报表。

2.水资源资产相关信息未在其他事项中披露。湖泊 26 个，保护区面积 19.96 平方千米，未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

露。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一般性支出未持续压减。43家一级预算单位不减反增, 占比 58.90%; 68 家二级预算单位不减反增, 占比 53.13%。

(二) 资金拨付延迟, 导致企业晚收奖励资金。2 家单位未将补贴直接拨付企业, 导致企业延迟 111 天收取。

(三)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

1.11 家办事处存在部分项目在指标内容完整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等方面不足, 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普遍较低。

2. 个别街道办事处未提供绩效自评等相关资料, 审计提出问题后, 该街道办事处仍未提供。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2 家单位在专项支出中列支印刷费等公用经费。

(二) 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64 笔未使用完毕。

(三) 审核把关不严, 多发放企业贴息资金。

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基本建设程序方面。30 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开竣工手续、未履行招标程序或先定后招等问题。

(二) 概算编制和执行方面。8 个项目存在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不准、未按批复概算实施、超标准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等问题。

(三) 合同执行及工程管理方面。106 个项目存在合同审查不严、未按合同约定计算和支付合同款项、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 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方面。6 个项目存在会计核算不准确、超额拨付财政资金、提前支付 BT 项目回购款等问题。

(五) 工程造价控制方面。14 个项目存在工程结算计量计价不实、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实际施工组织脱节等问题。

(六) 建设项目效益方面。部分项目因整体工期滞后, 为解决先期入住问题增加投资;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

五、政府采购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采购项目中存在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5 家单位采购项目中存在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 采取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1 家单位绿化整治项目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部分项目未执行采购程序。4 家单位绿化养护、建筑垃圾填埋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未执行采购程序。

(四) 采购单位向无资质企业进行采购。2 家单位向无资质企业采购道路维修材料、红歌比赛音乐培训服务等。

(五) 对参与询价单位的资格审核把关不严。

1. 部分项目中参与询价的公司于询价前已注销。

2. 2 家单位对宣传用品制作等项目进行三方询价采购，其中两家公司报价均高于项目预算价。

(六) 签订合同日期早于招投标日期。2 家单位的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招投标日期。

(七) 无偿提供专用车辆。1 家单位将 12 台餐厨垃圾专用车无偿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

六、资产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核算管理方面。6 家单位存在未记固定资产、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二) 绩效管理方面。7 家单位存在

租金未收取、资产长期闲置等问题。

(三) 程序管理方面。6 家单位存在资产出租未进行评估、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

七、部门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收入管理方面。4 家单位存在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等问题。

(二) 支出管理方面。4 家单位存在支出不实、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

(三) 票据管理方面。3 家单位存在多开虚开发票、发票开具不规范、报销缺少发票的问题。

(四) 其他管理方面。6 家单位存在部分合同先执行后审批、销货清单未注明数量和单价、现金收入未及时缴存银行等问题。

八、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审计专报情况

(一) 各单位审计期间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已清理收回统筹使用资金 1.37 亿元；非税收入 3324.71 万元已上缴财政；已归垫被占用的专项债券资金 1321.12 万元；已收回租金 24.38 万元；重复支付劳务费 3.26 万元已退回，同时已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和大中型水库

移民补助一卡通备案明细台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 万元。

其他问题各相关单位正在整改中。

（二）审计专报报送情况。

一年来，区审计局注重发挥审计专报作用，持续提升专报质量，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及意见，有力地推动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转化。主要围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保交楼”项目预售资金管理、涉审中介机构“黄红黑名单”制度等方面报送审计专报 7 篇，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13 条。

九、下一步打算及建议

（一）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不断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法，提高分配因素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健全实时监控、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科学确定绩效目标，改进绩效评价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将上年结余指标和部门单位自有资金结余结转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完整性；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压减存量规

模常年较大单位的财政拨款，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无效低效专项资金。

（三）提升政府投资效益，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科学决策建设内容和规模；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程项目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保障政府投资的质量效益。

（四）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促进审计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治”“防”并举，着眼于治理存量问题，全力做好审计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互为配合、互为补充，建立审计整改协调机制，最大化实现同向发力，推动审计整改走深走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建议要求，积极做好审计“上半篇文章”和“下半篇文

章”的结合，认真开展审计监督，着力提升审计整改率，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为我区打造“中

国网谷”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的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林诗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区禁毒委，向本次会议报告禁毒相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禁毒工作整体情况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的坚强领导下，区禁毒委及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禁毒职能，强化禁毒各项措施，全区禁毒工作始终向着好的态势在发展，一是守住了底线。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将禁毒工作作为每年固定议题，作为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区、街、社区“三级书记”抓禁毒的工作格局，全面压实禁毒主体责任。近年来，全区没有发生涉毒极端案事件、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和重大涉毒舆情案事件，未曾因禁毒问题被“挂牌戴帽”。二是夯实了基础。年均700万元经费保障，12个中心戒毒社区高效运转，62名专职禁毒社工积极履职，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员数上升12%，新增吸毒人数逐年下降。三是取得了实效。

常态应用污水检测、毛发检测等科技手段，推动吸毒管控模式优化升级，有效破解了吸毒人员脱失查找、精准查控等难题。破案、强戒等打处指标大幅上升，全区涉毒有效警情同比下降16.5%，去年10月分最新一次污水毒情检测排名全市末位。四是打造了亮点。区禁毒办先后被评为吸毒人员“平安关爱”工作先进单位、禁毒绩效管理先进单位，径河、走马岭中心戒毒社区先后被评定为全市示范中心戒毒社区。

特别是“8.23”打击治理毒品问题攻坚行动以来，我区严格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的决定》要求，在省市一体指挥下，围绕“七大攻坚战”，“打防管控建”一体推进，取得全市综合考评第一的阶段性成效。一是党政合力更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3次专题研究禁毒工作，对禁毒委组织领导进行提级调整，区主要领导任此次行动指挥长，并召开专题

会议调度部署。去年12月7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忠良、监工委主任委员张铭玉等代表一行15人，专题视察调研全区禁毒工作。区攻坚行动指挥部每日汇总工作情况、每周制定责任清单，7次区级会议调度推进，推动打整体仗、联手仗。区财政追加列支216万专项经费，加强毛发检测、病残收治、污水监测保障，111名病残吸毒人员纳入医保范畴。二是严打攻势更盛。按照“找规律、打七寸、端全链、断源头、出精品”思路，坚持“吸必查贩”“贩必查源”，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61起，打掉涉毒团伙37个，抓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1180人，收缴毒品84公斤，同比分别上升104%、640%、170%、5900%。聚焦打链条、打团伙、打集群、打出去，新确立部目标案件2起、省目标案件1起全市最多，市外延伸打击21人全市第一。三是起底管控更全。依托12个中心戒毒社区、62名禁毒社工，扎实开展吸毒人员清理摸排、毛发检测、收治收戒、重点销号，2783名在册吸毒人员中，2338名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率达99.4%，259名检测阳性人员全部依法打处，36名“人户分离”人员全部落实双向管控，24名取保监居、“涉毒涉盗”“以贩养吸”三类

重点人员全部打处到位，12名有云南活动轨迹前科人员全部在位在控。充分利用公安、司法强戒资源，强戒入所363人同比上升218%，其中华佑医院收治病残吸毒人员19人。四是重点整治更严。针对毒情较为严重的吴家山街道开展重点整治，区领导5次实地督导检查，指导细化16项具体整治措施。街工委每周专题调度推进，投入经费50万元用于重点部位人脸摄像头安装、购买检测试剂等。吴家山街派出所成立1个研判组、2个查缉组、4个办案组、15个社区管控组的工作专班，全力推进毒品问题打击治理。依托污水检测发现重点楼栋2个、小区21个，区禁毒委全力支撑、定向整治。五是综合治理更实。公安联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健、交通等部门，针对重点企业逐一上门核查宣防、滚动清理整顿，行动以来共检查易制毒企业185家、贸易公司253家、娱乐场所531家、分拣中心及寄递门店193家，覆盖率均达100%。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职，教育、民政、科信、文旅等部门围绕各自阵地，持续扩大教育宣传覆盖面；公检法司各部门密切配合，在案件办理方面群策群力，相互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禁毒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市内外涉毒因素和东西湖区位特点影响,毒情形势依然严峻,主要体现在:一是行业监管还不托底。我区作为华中地区最大的物流集散地,毒品中转及外流贩毒的风险较大,近五年全市 66 起有明确指向地的毒品中转集散案件中东西湖区占 7 起,全市负面排名第四位。我区易制毒企业 185 家全市第二,监管平台报警 1354 次全市最多,虽然上门核查宣防覆盖率均达到 100%,但易制毒原材料流失等不确定风险高、监管难。同时,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多,国际列管范围不一致,外贸化工企业对外销售易引发外交纠纷。二是部门合力还未形成。有的部门认为毒品问题治理是公安一家的事情,参与度不高,部门的组织督导、条线统筹作用发挥不够,工作还没有进入状态,没有真正融入到全市、全区打击整治的紧张氛围当中,毒品打击与治理之间,推进极不平衡。三是宣传发动还不深入。各街道的“点”上宣传较为零散,各部门没有结合分管领域开展线上和面上宣传,目前还以“走访式”宣传为主,督促分管领域企事业单位、校园等内部“自发式”宣传较少。毒品快速翻新变化,通过宣传发动引导人民群众识毒、防毒、

拒毒尚未全覆盖。四是禁毒保障还不到位。部分街道重视不够,工作组织一般化,在组织、人力、资金、培训等方面投入亟待加强。部分街道中心戒毒社区建设还较为滞后,无毒社区创建覆盖面仍不够。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区禁毒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王小洪同志批示精神和省、市部署,特别是今天会议要求,强力推进打击治理毒品问题攻坚行动,坚决扭转毒情被动局面,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一是运行机制再健全。深入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的决定》,研究细化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提请区人大对各街道、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党政一体、部门协同、基层共治。二是破案打击再加力。按照“一图一网”的工作方法,围绕“两部一省”督办案件纵横扩链,画图织网,力争取得新突破、新战果。不断完善全区“吸贩毒网络图”,坚持“吸必查贩”“贩必查吸”,由人到案、由案到人,找规律、打“七寸”、端全链、断源头、出精品,力争破获更多大要案件。三是摸排管控再深入。紧盯全区 2338 社会面吸毒人员,加快推

进见面和毛发检测全覆盖,落实动态管控和“人户分离”双向管控措施,确保“应见尽见、应检尽检、应处尽处”,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坚持“自主择业、推介就业、安置就业、鼓励创业”并举,打造一批戒毒康复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最大限度帮助吸毒人员自力更生、回归社会。四是行业监管再压实。积极发动区街两级公安、市场、交通等部门合力攻坚,对易制毒、化工贸易、寄递网点等企业开

展新一轮全覆盖核查宣防,推动行业自律,堵塞监管漏洞,坚决防止制毒原料流失、中转集散问题发生。五是综合保障再加强。全额保障病残吸毒人员收戒、吸毒人员毛发检测、污水溯源监测等经费。常态开展禁毒宣传“六进”活动,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加强各街道中心戒毒社区建设,全面深化“无毒社区”创建,不断扩大覆盖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年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全区禁毒工作情况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

六、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肖建红 _(女)	葛晓丹
吕忠良	黄昌江	王建兵	王 新	向 文	刘晓丽 _(女)
刘锦刚	江 桥	邸 冰	张宇新	张爱明	张铭玉 _(女)
张新明	陈风华	林修良	周 静 _(女)	胡建坤	柯红梅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 _(女)	殷向东	唐宏霞	程明顺
潘 奕					